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727號

原告 金芳成衣工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楊姮華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庭暘律師

被告 吳家隆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柒佰陸拾伍萬肆仟柒佰肆拾元。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玖萬壹
仟壹佰貳拾貳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
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核競合或應為選
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
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
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、
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
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
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
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78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提起
民事訴訟應繳納裁判費，為必備之程式；原告之訴有起訴不
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
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
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原告起訴時聲明：1.確認被告執有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4年
度司執字第131號裁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所載如附表一
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債權不存在。2.本院114年度

司執字第159341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（下稱系爭執行程序）應予撤銷。3.被告不得執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，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。

(二)就上開第1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系爭本票之本金、利息，計算至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之前1日即民國113年3月13日之債權總額如附表二所示，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65萬4740元。

(三)就上開第2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系爭執行程序所有之利益為準。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，計算至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前1日之債權總額如附表三所示為522萬7094元，堪認原告起訴如獲勝訴判決，可受排除執行債權額522萬7094元之利益，顯低於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強制執行原告之保險契約解約金、存款及坐落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四小段土地及建物、宜蘭縣五結鄉國民二段土地及建物，則應為522萬7094元。

(四)就上開第3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系爭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之本金478萬元及利息，計算至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前1日之債權總額如附表三所示，為522萬7094元。

(五)綜上，依上開法律規定及裁判意旨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上開3聲明中價額最高者即765萬4740元核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萬112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顧仁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附表一：（民國/新臺幣）

發票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到期日
金芳成衣工業有限公司、 楊姮華	113年2月6日	700萬元	113年3月13日

附表二：（民國/新臺幣）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7,00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 D)	終止日* (YYMMDD) 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7,000,000	113/3/13	114/10/2	(1+204/365)	6%			654,739.73
	小計									654,739.73
合計	7,654,740									

附表三：（民國/新臺幣）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4,78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 D)	終止日* (YYMMDD) 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4,780,000	113/3/13	114/10/2	(1+204/365)	6%			447,093.7
	小計									447,093.7
合計	5,227,094									